

北票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朝政发〔2023〕7 号文件，批准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华能北票储能电站 100 兆瓦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号：辽政地〔2025〕206 号，同意将北票市集体农用地 3.99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3.9980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华能北票储能电站 100 兆瓦项目；
- 二、征用土地位置：宝国老镇马家沟村；
- 三、土地开发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宝国老镇马家沟村集体其他林地 3.9980 公顷；
- 五、土地补偿安置情况：

（一）、征收土地地类及补偿标准

权属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修正系数	实际补偿（万元/公顷）	补偿费（万元）
	耕地	草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宝国老镇马家沟村			3.9980				3.9980	100.5	1	100.5	401.7990
合计			3.9980				3.9980				401.7990

(二)、地上附着物偿费标准：按实际投入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给予补偿。

六、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七、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对省政府批复有异议，可在 60 日内到辽宁省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